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4、11 條)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7~15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職員工生,於本校任職或就 學期間,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,投入公司 之設立,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,特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資源,以技術作價持 股所設立之事業。
- 第三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,原則如下:
 - 一、衍生企業團隊應針對企業之營運規劃、股權結構、董監事席次與 授權金等項目與本校進行協商。
 - 二、本校應召開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」決議商 業授權條件。
- 第四條 本校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研究發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;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,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。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,包含以下人員:
 - 一、本校校長、專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軍訓教官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。
 - 二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、專案助教、博士後研究員。
 - 三、契約進用職員、專任助理。

四、學員生(含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班)。

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,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,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,亦受本法之規範。

第六條 本校資源

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,指本校教職員工生,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:

- 一、軟體。
- 二、硬體。
- 三、網路資源。
- 四、場地。
- 五、設備。
- 六、材料。
- 七、人力。
- 八、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。
- 九、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 利。

十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。

第七條 校內股權分配原則如下:

經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技術股,得分配給發明人。股權分配應先扣除 上繳資助機關後再予分配,其分配比例<u>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</u> 運用辦法」第七條辦理。

若學校獲得之股權總分配低於研發成本,得調高給學校之比例。

若有特殊情況,則審議會可對上述分配比例做出調整。

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設立名稱、宗旨和營運地點。
- 二、營運範圍。
- 三、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。
- 四、人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五、財務、會計、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。
- 六、停業處分。

第九條 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請設立之目的。
- 二、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今。
- 三、設立、管理及監督章則。
- 四、財務及人事規劃。
- 五、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。
- 六、衍生企業回饋規劃。

第十條 管理與輔導

有關本校衍生企業培育、輔導事務由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。 產學研鏈結中心應建置相關機制,就衍生企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 行評估,以供審議會審查參考。

本校衍生企業得以優先進駐本校育成中心,並得享相關優惠進駐條件 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、智財相關諮詢協助,以降低創業之風險。

第十一條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應定期向審議會報告營運狀況。

第<u>十二</u>條 教職員工生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,應依其身份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回饋機制

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、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,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專案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。

第<u>十四</u>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,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 於衍生企業與研發成果等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